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 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

(1984年2月27日发布)

一九五九年国务院发布《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》,确定 米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以来,全国推广米制、改革市制、限 制英制和废除旧杂制的工作,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为贯彻对外实行 开放政策, 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,适应我国国民经济,文化教 育事业的发展,以及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扩大国际经济、文化交 流的需要,国务院决定在采用先进的国际单位制的基础上,进一 步统一我国的计量单位。经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二十 一次常务会议讨论 ,通过了国家计量局 《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 法定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》、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 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。现发布命令如下:

一、我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(缚后)。

- 二、我国目前在人民生活中采用的市制计量单位,可以延续使用到一九九0年,一九九0年底以前要完成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。农田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改革,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改革方案,另行公布。
- 三、计量单位的改革是一项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諮的事,各地区、各部门务必充分重视,制定积极稳妥的实施计划,保证顺利完成。
 - 四、本命令责成国家计量局负责贯彻执行。

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 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, 与本命令有抵触的, 以本命令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

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(以下简称法定单位)包括:

- (1)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(见表 1);
- (2)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(见表 2);
- (3)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(见表 3):
- (4)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(见表 4);
- (5) 由以上单位构成的组合形式的单位:

(6)由词头和以上单位所构成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(词头 见表 5)。

法定单位的定义、使用方法等, 由国家计量局另行规定。

注: 表 1、2、3、4、5 略。